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住服字第1100128926號

附件：「桃園市蘆竹二號社會住宅」申請須知（含申請書）、租賃契約書、住戶管理規約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桃園市蘆竹二號社會住宅」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依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110年6月17日(四)至110年6月30日(三)止。

二、租賃標的、租期、租金：

(一)標的位置：桃園市蘆竹區大新路36、56、66及76號。

(二)戶數：共216戶。

(三)停車位數：汽車停車位322格(含9格無障礙車位)、機車停車位664格(含29格無障礙車位)。

(四)租期：以3年為一期，承租人於租賃期限屆滿時仍符合承租資格者，得申請續約一次，合計租期最長不得超過6年；惟政策戶、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專案核准，租期得酌予延長。

(五)租金：住宅租金含管理費，詳申請須知「附錄六、蘆竹二號社會住宅分級租金表」。

三、申請資格及戶數分配：一般戶60%，129戶(含總戶數5%警消戶，11戶)、政策戶40%，87戶(含總戶數5%原住民戶，11戶)。

四、受理機關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，(03)3324700轉7)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臨櫃送件：申請人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相關文件，於上班時間至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300號)填寫申請書，逾期則不受理。註：受理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；另受理申請期間，如疫情嚴峻，將取消臨櫃送件，改以郵寄送件代替(以郵戳日為準)。

(二)網路送件：申請人於110年6月17日(四)上午8時起至110年6月30日(三)下午5時止，至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網站線上申請，並上傳相關文件，且必須按出「送件」，申請狀態顯示為「送出申請」始完成申請或補件程序。(網址：<http://housing.tycg.gov.tw/HouseRent/portal/default>)

(三)一般戶(警消戶)：請洽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內部受理申請，並統一由兩局檢送名單予本府住宅發展處，如係以其他方式申請而未列於上述名單者，則非屬警消戶。

六、詳細公告內容，如「桃園市蘆竹二號社會住宅」申請須知、附件資料及相關訊息，請至本府住宅發展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ohd.tycg.gov.tw/>)、桃園市社會住宅申租管理系統網站瀏覽、下載，若有修正，以上開網頁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七、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如受理申請期間，上開出租辦法新修正條件公告實施，則受理申請及審查規定逕自適用新法。

市長鄭文燦